

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本单位新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 S217 驻加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0+000~K20+063）项目的供应商。经采购人（业主）向本单位告知，本单位新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四）与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六）资格审查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 （七）向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 （八）将成交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采购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以暗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或者采购人（业主）、其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承诺人（签字捺印）：

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

承诺人（照抄上一句话）：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

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

承诺人（签字捺印）：李七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新改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06月18日

承诺人（签字捺印）：李七



注：1、承诺人员要求：清廉项目承诺书的签署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为响应供应商的负责人。单位若是国企（央企）的，承诺人应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私企的，承诺人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承诺人身份证明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近期6个月社保；（3）组织任命、法律文件等身份证明佐证材料。

承诺人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卢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11119700418233X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202405	10000	新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长丰县
失业保险	202312	202405	10000	新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长丰县
工伤保险	202312	202407	0	新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长丰县
工伤保险	202403	202405	10000	新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长丰县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15 10:00:00

二维码： 权威码： M4F1-20240515-111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第 1 页 共 1 页

实际控制人声明函

我公司声明：卢胜 34011119700418253X 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行使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权。

特此声明！

